##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网络文件传输,文件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,会议于 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育红女士主持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 决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 程》")的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-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经与会监事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: 经过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审核,我 们一致认为:

- (1)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 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、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 规定:
- (2)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《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等有关规 定的要求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;

- (3)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;
- (4) 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
  - (5)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 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: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报告期内,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